



檢驗結果報告

申請單位:馬可先生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:701台南市東區裕文路117號
申請單位電話:06-3310340#21
檢驗編號:1310300017
樣品名稱:蔬菜燕麥雜糧粉
樣品描述:粉末(袋裝)

送檢日期:10/30/2013
報告日期:11/06/2013

分析項目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備註
順丁烯二酸 Maleic Acid	未檢出		10 mg/kg	

---- 以下空白 ----

備註:

1. 本報告所列係由委託者自行取樣，檢驗結果僅對樣品負責，本報告不作任何商業推銷廣告之用。如未經本校同意擅自使用校名，須負民刑事責任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賠償本校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2. 委託者接獲本檢驗結果報告後，可於一週內查詢或請求複驗(須酌收費用)，如無申請複驗，一個月後，所留樣品本中心將予以廢棄。
3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檢驗結果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；正式報告需經各承辦人員簽章及加蓋本中心印信後方屬有效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檢驗方法:

順丁烯二酸—衛生署參考方法，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，日期 102 年 5 月 30 日。



報告簽署人

報告簽署人林碩生

校核

陳儀倩